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馬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馬太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簡馬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8月23日5時15分許，基於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斜口鉗、尖嘴鉗各1支，騎乘腳踏車至黃方瑋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之滿足飯包店，徒手破壞門鎖進入上址，竊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離去。嗣黃方瑋發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8月27日6時10分許，基於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斜口鉗、尖嘴鉗各1支，騎乘腳踏車至張宇辰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之伍郅勳賈鍋燒專門店，以身體衝撞破壞門鎖進入上址，竊取米酒1瓶（價值約50元）得手後離去。嗣張宇辰發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1 (三)於113年8月27日6時28分許，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攜  
02 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  
03 兇器使用之斜口鉗、尖嘴鉗各1支，騎乘腳踏車至洪慈凱所  
04 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之泰式料理店，竊取愛  
05 心零錢箱及店內發財金約230元得手後離去。嗣洪慈凱發覺  
06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7 (四)於113年8月27日6時37分許，基於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之  
08 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  
09 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斜口鉗、尖嘴鉗各1支，騎乘腳踏車至  
10 黃方瑋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之滿足飯包  
11 店，徒手破壞門鎖進入上址，竊取愛心零錢箱內500元零錢  
12 得手後離去。嗣黃方瑋發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  
13 畫面，始悉上情。

14 (五)於113年8月28日0時48分許，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攜  
15 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  
16 兇器使用之斜口鉗、尖嘴鉗各1支，騎乘腳踏車至陳明峰所  
17 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自助洗衣店，使用斜  
18 口鉗及尖嘴鉗破壞店內會員儲值機台，竊取機台內現金1,00  
19 0元得手後離去。嗣陳明峰發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  
20 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黃方瑋、張宇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請臺  
2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本件被告簡馬太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27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28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  
2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30 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31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1 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02 明。

### 0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  
05 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11頁；偵卷第17至1  
06 8、85至87頁；聲羈卷第20頁；原易卷第62、99、105、111  
07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方瑋、張宇辰、證人即被害人洪  
08 慈凱、陳明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48至50、  
09 60至62、68至70、76至78頁），並有警方現場蒐證照片、路  
10 口及店家監視器擷取畫面、高雄市○○區○○路○段000號  
11 店家監視器擷取畫面、門板及喇叭鎖毀損照片、高雄市○○  
12 區○○街000號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高雄市○○區○○路0  
13 00號店家監視器擷取畫面、店家會員儲值機現場照片；高雄  
14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9月1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  
16 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5至30、51至59、63至67、71至7  
17 5、79至81頁；偵卷第97、103頁），暨扣案之斜口鉗、尖嘴  
18 鉗各1支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9 信。

20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1 科。

###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4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5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6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7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8 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為事實  
29 欄一、(一)至(五)所示犯行時，均有攜帶扣案斜口鉗、尖嘴鉗各  
30 1支等情，業據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8  
31 5至86頁；原易卷第109頁）。前開物品皆屬質地堅硬、金屬

01 材質之器械，倘持以揮擊人體，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安  
02 全可構成嚴重威脅，俱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揆諸上揭  
03 說明，被告縱未實際使用所攜帶之斜口鉗、尖嘴鉗為事實欄  
04 一、(一)至(四)所示竊盜犯行，仍無礙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5 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成立。

06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7 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就事實欄一、  
08 (三)(五)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9 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0 併罰。

11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簡字  
12 第3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8月14日執行  
13 完畢（嗣接續執行另案所處拘役刑，於同年9月3日出監）。  
14 嗣因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易字第9號判決判處  
15 有期徒刑3月（2罪）；又因傷害、毀損他人物品案件，經本  
16 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再  
17 因侵入住宅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原易字第20號判  
18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前開三案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  
19 1月，於113年6月15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另案所處拘役  
20 刑，於同年7月15日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  
21 院審理中主張，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暨  
22 說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  
23 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對於  
24 法律遵守及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25 而上開前案紀錄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55至59、61至  
26 64頁；原易卷第111至112頁），足認檢察官對被告構成累犯  
27 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28 法。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  
30 案，竟於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相同類型之犯罪，顯未因前案  
31 刑罰之教訓知所警惕，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無司

0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  
02 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  
03 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其所為如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  
04 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6 方法獲取所需，竟率爾以事實欄所示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  
07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危害社會治安，所  
08 為實無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然因無資力而  
09 無法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迄  
10 今未獲填補之情形。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手段、所竊得之財  
11 物價值、所生之危害、自陳之犯罪動機，及其如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3 價），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及辯護人代述之智識程度、入  
14 所前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易卷第113  
15 至114、117至14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  
16 示之刑。又斟酌被告本案所犯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犯罪  
17 類型，犯罪動機相同，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手段亦稱類  
18 似，犯罪時間相近，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  
19 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  
20 矯治之程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21 五、沒收

2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4 案之斜口鉗、尖嘴鉗各1支，為被告所有，於其為事實欄  
25 一、(一)至(五)所示犯行時隨身攜帶，且有供其於事實欄一、(五)  
26 所示犯行中實際使用乙節，業據其自承在卷（見警卷第10  
27 頁；偵卷第85至86頁；原易卷第109頁）。就事實欄一、(一)  
28 至(四)所示部分，應屬供犯罪預備之物，就事實欄一、(五)所示  
29 部分，則已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前開規定，於其所犯  
30 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所  
03 竊得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現金5,000元，事實欄一、(二)所  
04 示之米酒1瓶，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現金230元，事實欄一、  
05 (四)所示之現金500元，事實欄一、(五)所示之現金1,000元，均  
06 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或合法發還，自應依前開規  
07 定，分別於其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林秋辰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簡馬太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斜口鉗、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簡馬太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斜口鉗、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簡馬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斜口鉗、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簡馬太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斜口鉗、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五)	簡馬太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斜口鉗、尖嘴鉗各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1 797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834號卷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25號卷	聲羈卷
4	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9號卷	原易卷